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通讯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已修订并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下同）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修订、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制度序号 1、2、3、4、1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相关制度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施伟光先生、魏一雪先生、江鲁奔先生、王海先生、王小丰先生、覃宝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仍由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杨载波先生、叶志锋先生、侯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载波先生、叶志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昶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载波先生、叶志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仍由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